重庆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取消不带储存设施的成品油危险化学品

经营许可证的公告

2022年第9号

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即日起我市对无仓储设施的成品油经营单位，不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，不再受理相关单位关于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》的办证申请。涉及无仓储设施的成品油经营单位，请在2023年3月底前到发证的应急管理机关办理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变更或注销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应急管理局

 2022年11月21日